

股票代碼：6124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7樓
電話：(02)2655-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7
3.大陸投資資訊	48、58～59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台光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強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業強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另，針對呆滯存貨採用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過去經驗及管理當局對未來之預估制定，因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業強集團獲利情況受科技快速變遷及區域產業競爭力變化之影響甚鉅，故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測試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之現金產出單位及相關資產是否合理；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減損跡象；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結果與實際情況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內部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或重大資訊評估管理階層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資訊。

其他事項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6,920	14	666,185	22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25,010	1	4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3,827	5	392,605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504	3	51,11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12,369	21	565,553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56	-	2,11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1,651	9	227,89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3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71,227	4	187,340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5,294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428	1	18,0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51,220	4	-	-
		2,101,422	54	2,057,587	6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451,647	12	202,064	7
								803,161	21	295,297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81,148	2	65,2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07,631	34	684,551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185	-	26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9,481	7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5,687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953	-	13,9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5,263	1	22,338	1			102,872	2	1,2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57,049	2	51,572	2			906,033	23	296,521	1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	-	148,094	5						
		1,756,525	46	985,735	32	3100	普通股股本	1,824,799	47	1,824,799	60
						3200	資本公積	831,220	22	831,350	27
						3300	保留盈餘	381,427	10	158,327	5
						3400	其他權益	(143,625)	(4)	(123,00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93,821	75	2,691,474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58,093	2	55,327	2
							權益總計	2,951,914	77	2,746,801	90
資產總計		\$ 3,857,947	100	3,043,3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7,947	100	3,043,32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2,245,683	100	1,905,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及十二)	<u>1,688,134</u>	<u>75</u>	<u>1,543,174</u>	<u>81</u>
	營業毛利	<u>557,549</u>	<u>25</u>	<u>362,05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5,991	4	93,920	5
6200	管理費用	162,824	8	143,3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756</u>	<u>2</u>	<u>36,894</u>	<u>2</u>
		<u>302,571</u>	<u>14</u>	<u>274,125</u>	<u>15</u>
	營業淨利	<u>254,978</u>	<u>11</u>	<u>87,92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11,869	1	30,85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七)	(5,373)	-	(1,244)	-
7100	利息收入	<u>4,197</u>	<u>-</u>	<u>4,974</u>	<u>-</u>
		<u>10,693</u>	<u>1</u>	<u>34,589</u>	<u>2</u>
	稅前淨利	<u>265,671</u>	<u>12</u>	<u>122,516</u>	<u>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40,349</u>	<u>2</u>	<u>10,566</u>	<u>-</u>
	本期淨利	<u>225,322</u>	<u>10</u>	<u>111,950</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7	-	2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u>15,947</u>	<u>1</u>	<u>(41,336)</u>	<u>(2)</u>
		<u>16,274</u>	<u>1</u>	<u>(41,096)</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45,712)	(2)	(20,65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9,142</u>	<u>-</u>	<u>5,816</u>	<u>-</u>
		<u>(36,570)</u>	<u>(2)</u>	<u>(14,84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296)</u>	<u>(1)</u>	<u>(55,936)</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026</u>	<u>9</u>	<u>56,014</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2,773	10	111,399	6
	非控制權益	<u>2,549</u>	<u>-</u>	<u>551</u>	<u>-</u>
		<u>225,322</u>	<u>10</u>	<u>111,95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2,477	9	55,463	3
	非控制權益	<u>2,549</u>	<u>-</u>	<u>551</u>	<u>-</u>
		<u>205,026</u>	<u>9</u>	<u>56,014</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22</u>		\$ <u>0.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22</u>		\$ <u>0.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機構國外 營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89,700)	38,255	(108,956)	-	3,811	(105,145)	2,589,259	49,604	2,638,86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8,433	8,433	-	42,130	(3,811)	38,319	46,752	-	46,752
期初重編後餘額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81,267)	46,688	(108,956)	42,130	-	(66,826)	2,636,011	49,604	2,685,615
本期淨利	-	-	-	-	111,399	111,399	-	-	-	-	111,399	551	111,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	240	(14,840)	(41,336)	-	(56,176)	(55,936)	-	(55,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39	111,639	(14,840)	(41,336)	-	(56,176)	55,463	551	56,0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5,172	5,17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30,372	158,327	(123,796)	794	-	(123,002)	2,691,474	55,327	2,746,801
本期淨利	-	-	-	-	222,773	222,773	-	-	-	-	222,773	2,549	225,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	327	(36,570)	15,947	-	(20,623)	(20,296)	-	(20,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100	223,100	(36,570)	15,947	-	(20,623)	202,477	2,549	205,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7	-	(3,03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57	(17,857)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0)	-	-	-	-	-	-	-	-	(130)	-	(1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17	21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36,139	112,710	232,578	381,427	(160,366)	16,741	-	(143,625)	2,893,821	58,093	2,951,9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671	122,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43	69,235
攤銷費用	10,493	13,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36)	(1,573)
利息費用	5,373	1,244
利息收入	(4,197)	(4,974)
股利收入	(6,311)	(7,116)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95)	6,43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4,445)	5,226
	<u>101,425</u>	<u>81,6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4,557)	32,239
存貨	(109,665)	20,754
其他營業資產	(47,189)	46,6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127	(96,604)
其他營業負債	<u>102,371</u>	<u>(5,429)</u>
	<u>(239,913)</u>	<u>(2,404)</u>
調整項目合計	<u>(138,488)</u>	<u>79,26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183	201,784
收取之利息	8,447	4,737
收取之股利	6,311	7,116
支付之利息	(5,373)	(1,358)
支付之所得稅	<u>(29,584)</u>	<u>(6,80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984</u>	<u>205,4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65,00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14	1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6,612)	(280,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9	16,0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及其他	3,532	2,9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0,451</u>	<u>(1,42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906)</u>	<u>(310,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99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52	7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1,220	-
租賃本金償還	<u>(19,892)</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8,190</u>	<u>(14,88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67	17,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139,265)</u>	<u>(102,30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185	768,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6,920</u>	<u>666,1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八十四年十二月開始營業，現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十九之十三號7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熱導元件及錫球等電子材料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九)及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採用此方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99,666千元(其中148,094千元係由長期預付租金科目轉列)及51,57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6,445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5,309)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20)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42,200
	<u>\$ 53,216</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u>\$ 51,572</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51,572</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之新準則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金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以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再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興生技)	生質酒精之產銷	100 %	100 %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Ltd. (Excel Rainbow)	國際貿易	100 %	100 %
本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Samoa) Corp. (YCTSC)	海外控股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BVI) Corp. (YCTBC)	國際貿易	100 %	100 %
本公司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照)	照明設備之產銷	100 %	100 %
本公司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晶亮電工)	照明設備之產銷	60.29 %	60.29 %
本公司	鈺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鈺成材料)	半導體封裝線材之產銷	81.80 %	81.80 %
本公司	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新散熱)	熱導管之產銷	99.06 %	96.55 %
再興生技	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環保)	環保相關事業	60 %	60 %
YCTSC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 (YCTCC)	海外控股事業	100 %	100 %
YCTSC	Yeh Chiang Technology Ye Xian(Cayman) Corp. (YCTYXCC)	海外控股事業	100 %	100 %
YCTCC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偉強)	熱導管及錫球之產銷	100 %	100 %
YCTCC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偉強)	熱導管及錫膏之產銷	100 %	100 %
YCTYXCC	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葉縣偉強)	熱導管之產銷	100 %	100 %
YCTCC	業強科技(平頂山)有限公司(業強平頂山)	熱導管之產銷	100 %	100 %

3. 合併子公司增資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增資新散熱40,000千元，對其持股由96.55%增加至99.06%。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25年
- (2)機器設備：6~8年
- (3)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合併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車及員工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專利權及商標權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0~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熱導產品、照明設備及半導體封裝線材。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457	3,60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29,193	537,59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內)	94,270	124,985
	<u>\$ 526,920</u>	<u>666,18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67,549千元及174,461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二)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203,827</u>	<u>392,605</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利益分別為1,536千元及1,573千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上市股票－華碩電腦(股)公司	\$ 30,725	26,743
上市股票－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20,028	15,05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崙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14	16,02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力晶科技(股)公司	17,181	7,387
	<u>\$ 81,148</u>	<u>65,201</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27,218	34,58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87,238	533,058
	814,456	567,640
減：備抵損失	(2,087)	(2,087)
	<u>\$ 812,369</u>	<u>565,55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6,211	0%	-
逾期0~180天	75,474	0%	-
	<u>\$ 811,685</u>		<u>-</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2,886	0%	-
逾期0~180天	28,994	0%	-
	<u>\$ 561,880</u>		<u>-</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針對部分特定客戶之帳款經評估其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可能性甚低，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金額分別為2,771千元及5,760千元，且均提列信用損失2,087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2,087</u>	<u>2,087</u>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138,343	156,359
在製品	41,699	23,793
製成品	220,938	120,325
商品存貨	<u>5,044</u>	<u>5,957</u>
	406,024	306,434
減：備抵損失	<u>(74,373)</u>	<u>(78,539)</u>
	\$ <u>331,651</u>	<u>227,89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91,829千元及1,536,735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成本沖減(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695)千元及6,43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67,549	174,461
其他應收款淨額	2,889	4,7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3
其他	<u>789</u>	<u>5,078</u>
	\$ <u>171,227</u>	<u>187,340</u>

- 1.受限制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八。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針對其他金融資產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9,389	8,362	479,728	224,269	181,545	993,293
增 添	-	232,480	327,731	80,836	99,968	741,015
處分、重分類及匯率 變動之影響	-	110,871	(930)	(27,414)	(144,871)	(62,3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89</u>	<u>351,713</u>	<u>806,529</u>	<u>277,691</u>	<u>136,642</u>	<u>1,671,96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9,389	8,362	412,359	207,662	58,808	786,580
增 添	-	-	47,702	32,328	197,369	277,399
處分、重分類及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19,667	(15,721)	(74,632)	(70,6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89</u>	<u>8,362</u>	<u>479,728</u>	<u>224,269</u>	<u>181,545</u>	<u>993,2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672	7,953	111,080	185,037	-	308,742
折 舊	-	1,776	62,185	17,679	-	81,640
處分、重分類及匯率變動 之影響	-	(55)	(1,898)	(24,096)	-	(26,0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2</u>	<u>9,674</u>	<u>171,367</u>	<u>178,620</u>	<u>-</u>	<u>364,33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72	7,544	87,514	166,918	-	266,648
折 舊	-	409	42,671	26,155	-	69,235
處分、重分類及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19,105)	(8,036)	-	(27,1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2</u>	<u>7,953</u>	<u>111,080</u>	<u>185,037</u>	<u>-</u>	<u>308,7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4,717</u>	<u>342,039</u>	<u>635,162</u>	<u>99,071</u>	<u>136,642</u>	<u>1,307,63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4,717</u>	<u>409</u>	<u>368,648</u>	<u>39,232</u>	<u>181,545</u>	<u>684,55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94,717</u>	<u>818</u>	<u>324,845</u>	<u>40,744</u>	<u>58,808</u>	<u>519,93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均有未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專利權及 商 標</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3,813
新增	<u>1,00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4,81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3,002
新增	830
減少	<u>(1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13</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834
攤銷	<u>9,02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6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127
攤銷	8,726
減少	<u>(1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95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979</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1,875</u>

2.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一)。

3.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與其他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48,094	51,572	-	199,666
增 添	-	24,895	78,847	103,7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30)	(1,911)	(2,958)	(10,3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564</u>	<u>74,556</u>	<u>75,889</u>	<u>293,0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本期折舊	\$ 3,059	18,008	3,036	24,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	(346)	(114)	(5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4</u>	<u>17,662</u>	<u>2,922</u>	<u>23,5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9,620</u>	<u>56,894</u>	<u>72,967</u>	<u>269,481</u>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35,294</u>
非流動	\$ <u>95,68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84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11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32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8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1,36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十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土地及辦公室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氮、氫及氫氣儲存證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十五年。

(十)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信用借款	\$ <u>25,010</u>	<u>40,000</u>
未使用額度	\$ <u>449,930</u>	<u>317,020</u>
期末借款利率	<u>1.5%</u>	<u>1.5%</u>

上述信用借款皆係晶亮電工之借款，皆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15,839
一年至四年	606
	<u>16,445</u>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營業成本為23,812千元；營業費用為18,318千元。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支付葉縣國土資源局土地使用權價款153,41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簽訂完成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租賃期間(攤提年限)計五十年，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開始攤提，目前已開始投入建造廠房中。

另，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長期預付租金148,094千元，因適用IFRS16而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設備款	\$ 173,763	29,360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556	51,402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六(十八))	57,708	26,864
應付人力派遣	32,622	11,754
其他	126,998	82,684
	<u>\$ 451,647</u>	<u>202,064</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組成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4)	(8,6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428	12,8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474</u>	<u>4,18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4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65	8,31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6	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3	9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954</u>	<u>8,665</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45	12,345
利息收入	113	1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70	36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428</u>	<u>12,84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	138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7)	(46)
	<u>\$ 33</u>	<u>92</u>
營業費用	<u>\$ 33</u>	<u>92</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625 %	0.8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69)	174
未來薪資增加	168	(165)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0)	185
未來薪資增加	180	(1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791千元及16,827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374	10,926
未分配盈餘加徵5%	474	-
遞延所得稅利益	3,501	75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18)
	<u>\$ 40,349</u>	<u>10,5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142)</u>	<u>(5,816)</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265,671	122,51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3,134	24,50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114	(12,00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變動數及其他	(23,899)	(81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18)
	<u>\$ 40,349</u>	<u>10,56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虧損扣除	\$ 162,430	204,46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221	26,746
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損失	-	32,700
	<u>\$ 181,651</u>	<u>263,915</u>

虧損扣除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除，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 793,942	民國一〇八年度至民國一一七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1	認列於損益表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	107.12.31	認列於損益表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	108.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6,891	(150)	-	6,741	-	-	6,7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其他	9,786	(5)	5,816	15,597	3,783	9,142	28,522
	<u>\$ 16,677</u>	<u>(155)</u>	<u>5,816</u>	<u>22,338</u>	<u>3,783</u>	<u>9,142</u>	<u>35,263</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1.1	認列於損 益表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益表	107.12.31	認列於損 益表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益表	108.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 18	(18)	-	-	-	-	-
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 利益	800	(533)	-	267	6,918	-	7,185
	<u>\$ 818</u>	<u>(551)</u>	<u>-</u>	<u>267</u>	<u>(6,918)</u>	<u>-</u>	<u>7,18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6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保留200,000千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用)，實收股本皆為1,824,79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87,281	787,28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492	13,492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6,560	6,690
員工認股權	23,887	23,887
	<u>\$ 831,220</u>	<u>831,35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因素決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轉列並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9,388千元，惟轉換日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減少保留盈餘4,917千元及員工已既得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調整保留盈餘減少1,771千元之故，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102,700千元，致原帳列待彌補虧損(90,258)千元轉為保留盈餘12,44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僅就應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及一〇四年下半年度因出售業強昆山及處分業強東莞，故予以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681千元及4,206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555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分派股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3,796)	794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36,57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94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60,366)</u>	<u>16,741</u>	<u>-</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8,956)		3,81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2,130	(3,811)
期初重編後餘額	(108,956)	42,130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4,8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336)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3,796)</u>	<u>794</u>	<u>-</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2,773</u>	<u>111,39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2,480</u>	<u>182,4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2</u>	<u>0.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2,773</u>	<u>111,3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82,480	182,4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千股)	593	1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3,073</u>	<u>182,6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2</u>	<u>0.6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

2.合約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	\$ <u>12,696</u>	<u>2,908</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908千元及5,413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為員工酬勞及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725千元及3,393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45千元及67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該變動之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626)	14,874
補助款收入	19,439	-
股利收入	6,311	7,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36	1,573
其他	11,209	7,296
	<u>\$ 11,869</u>	<u>30,859</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及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在電腦產業之下游熱導管模組廠。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五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為348,344千元及288,667千元，分別佔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分別為43%及51%。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相關明細及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除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2-5年	5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5,010	25,175	25,17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2,360	130,593	130,593	-	-
租賃負債(含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30,981	133,823	38,136	51,157	44,530
其他應付關係人	151,220	155,462	155,462	-	-
存入保證金	2,804	2,804	-	2,804	-
	<u>\$ 442,375</u>	<u>447,857</u>	<u>349,366</u>	<u>53,961</u>	<u>44,530</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存款	\$ 40,000	40,009	40,00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233	53,233	53,233	-	-
存入保證金	952	952	-	952	-
	<u>\$ 94,185</u>	<u>94,194</u>	<u>93,242</u>	<u>95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8,826	4.305	37,995	8,690	4.472	38,896
美 金		16,975	29.98	508,899	17,293	30.715	531,148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4	29.98	16,907	101	30.715	3,097

B.敏感度分析

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貨幣性美金淨資產，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499千元及28,3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使用之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626)千元及14,874千元。

(2)其他風險價格

如報導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上市股票)及1%(開放型基金)	\$ 5,075	2,038	4,179	3,926
下跌10%(上市股票)及1%(開放型基金)	\$ (5,075)	(2,038)	(4,179)	(3,926)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借款利率暴險。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827	203,827	-	-	203,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50,753	50,753	-	-	50,75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30,395	-	-	30,395	30,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6,92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2,3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22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41,142	-	-	-	-
	<u>\$ 1,836,633</u>	<u>254,580</u>	<u>-</u>	<u>30,395</u>	<u>284,9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5,01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2,360	-	-	-	-
租賃負債(含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30,981	-	-	-	-
其他應付關係人	151,220	-	-	-	-
存入保證金	2,804	-	-	-	-
	<u>\$ 442,375</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605	392,605	-	-	392,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1,793	41,793	-	-	41,79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3,408	-	-	23,408	23,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6,1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5,5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	187,34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45,674	-	-	-	-
	<u>\$ 1,922,558</u>	<u>434,398</u>	<u>-</u>	<u>23,408</u>	<u>457,806</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3,233	-	-	-	-
短期銀行借款	4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952	-	-	-	-
	<u>\$ 94,18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有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37~1.76及0.82~1.5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20~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明細表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23,408	1,60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46,752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87	(24,952)
期末餘額	<u>\$ 30,395</u>	<u>23,408</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保證。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以確保合併公司足可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茲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當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購買外幣選擇權或遠期外匯，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對國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以保障繼續經營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u>906,033</u>	<u>296,521</u>
權益總額	\$ <u>2,951,914</u>	<u>2,746,801</u>
負債權益比率	<u>30.69%</u>	<u>10.80%</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0,000	51,572	91,572
新增	-	103,742	103,742
償還本金	(14,990)	(19,892)	(34,882)
匯率變動	-	(4,441)	(4,4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10</u>	<u>130,981</u>	<u>155,991</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含 一年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5,000	600	55,600
償還本金	(15,000)	(600)	(15,6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0</u>	<u>-</u>	<u>4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中山偉立紡織品有限公司(中山偉立)	其母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平頂山美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平頂山美邦)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7,887</u>	<u>5,179</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需要由關係人代墊營業費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2,856千元及2,116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向平頂山美邦借款所產生之應付款項150,675千元，按4.35%計息，帳列利息費用為1,714千元，期末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計151,22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列科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及保固保證	\$ -	536
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提存擔保金	7,000	23,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	-	3,003
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期貨保證金	13,664	13,999
			<u>\$ 20,664</u>	<u>41,3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u>\$ 96,393</u>	<u>198,197</u>

(二)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出口押匯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開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u>\$ 480,910</u>	<u>278,21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8,281	138,459	736,740	480,695	112,092	592,787
勞健保費用	2,969	6,445	9,414	3,847	3,836	7,683
退休金費用	9,894	5,930	15,824	10,477	6,442	16,9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22	20,433	22,655	1,519	12,783	14,302
折舊費用	74,208	31,535	105,743	51,322	17,913	69,235
攤銷費用(註)	-	10,493	10,493	-	13,191	13,191

(註)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費用係包含無形資產之攤銷9,026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攤銷1,46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費用係包含無形資產之攤銷8,726千元、長期預付租金之攤銷3,147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攤銷1,318千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與台灣可速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可速姆)簽訂獨家代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經營纖維酒精之製造及銷售，以取得纖維酒精量產技術及諮詢服務，嗣後因該公司之履約情形未如約定條件，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個人提出民事訴訟求償。另因前述訴訟案聲請假扣押經法院裁定准許後，由合併公司向台北地院提存擔保金16,8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台灣可速姆應給付合併公司70,308千元，但駁回該公司負責人應負侵權行為連帶給付責任部分。台灣可速姆針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高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駁回台灣可速姆之上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台灣可速姆對其敗訴部分提出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裁定及確定駁回台灣可速姆上訴，此案至此終局判決確定。
- (三)合併公司前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採購「投光燈」產品，因對方所交付產品有瑕疵，故合併公司在催告對方改善未果後，解除雙方間之契約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並另以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備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計41,055千元。另前述訴訟案已申請假扣押，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由合併公司提存擔保金7,000千元。本案目前已經進行到最高法院審理階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一)。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九(二)。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下列應報導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由於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予營運決策者，故未予揭露。另，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熱導事業部：包括有關高科技熱元件及錫球之產銷業務。

照明事業部：包括LED照明產品與照明設備之產銷業務。

半導體事業部：包括半導體封裝線材之產銷業務。另，合併公司已結束此部門之營運活動，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相關收入。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熱導事業	照明事業	半導體事業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總計	\$ 1,919,508	326,716	-	(541)	2,245,683
折舊與攤銷費用	\$ 109,418	6,818	-	-	116,236
部門稅後益(損)	\$ 208,378	17,581	(637)	-	225,322
部門資產	\$ 3,353,374	282,575	222,979	(981)	3,857,947
部門負債	\$ 830,235	76,665	114	(981)	906,033
	107年度				
	熱導事業	照明事業	半導體事業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總計	\$ 1,419,622	338,144	149,563	(2,103)	1,905,226
折舊與攤銷	\$ 79,136	3,075	215	-	82,426
部門稅後益(損)	\$ 109,400	15,681	(13,131)	-	111,950
部門資產	\$ 2,528,590	288,405	227,165	(838)	3,043,322
部門負債	\$ 193,401	100,296	3,662	(838)	296,521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熱導產品	\$ 1,919,508	1,419,622
照明設備	326,175	336,041
電子材料事業/半導體	-	149,563
	<u>\$ 2,245,683</u>	<u>1,905,226</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地區	\$ 1,872,453	1,425,274
台灣地區	292,193	413,066
其他地區	81,037	66,886
	<u>\$ 2,245,683</u>	<u>1,905,226</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地區	\$ 1,446,761	726,522
台灣地區	136,304	120,102
	<u>\$ 1,583,065</u>	<u>846,624</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一〇七年度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總收入來自熱導事業部門之重要客戶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雙鴻(及其聯屬公司)	\$ 316,692	336,872
華盈電子	244,645	200,457
	<u>\$ 561,337</u>	<u>537,329</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平頂山業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970	44,970	44,970	0~2%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578,764 (註1)	1,157,528 (註2)
1	本公司	中山偉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2,020	442,020	239,840	0~2%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578,764 (註1)	1,157,528 (註2)
1	本公司	葉縣偉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595	152,595	104,930	0~2%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578,764 (註1)	1,157,528 (註2)
1	YCTCC	平頂山業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0	0	0~1.2%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578,764 (註1)	1,157,528 (註2)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3：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YCTCC	孫公司	578,764	14,990 (USD500)	- (USD-)	-	-	0%	1,157,528	Y	N	N
2	本公司	台照	子公司	578,764	180,000	180,000	-	-	6%	1,157,528	Y	N	N
3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子公司	578,764	59,960 (USD2,000)	59,960 (USD2,000)	-	-	2%	1,157,528	Y	N	N
4	本公司	晶亮	子公司	578,764	170,000	170,000	25,000	-	6%	1,157,528	Y	N	N
					<u>424,950</u>	<u>409,960</u>	<u>25,000</u>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59	13,335	-	13,335	-	
本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4,977	65,969	-	65,969	-	
本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66	11,824	-	11,824	-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855	30,369	-	30,369	-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347	21,812	-	21,812	-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978	10,155	-	10,155	-	
台照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800	50,363	-	50,363	-	
					<u>203,827</u>		<u>203,827</u>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華碩電腦(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 非流動	133	30,725	-	30,725	-	
本公司	崙隆電子(股)公司股票	"	"	300	13,214	18.75	13,214	18.75	
本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93	20,028		20,028		
本公司	力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	"	766	17,181	-	17,181	-	
					<u>81,148</u>		<u>81,148</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葉縣偉強	建築物	106年1月4日 ~108年12月11日	356,335	依工程進度	賽偉園林及金建隆誠等	-	-	-	-	-	議價	自用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xcel Rainbow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58,809 (USD24,545)	100%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27,725 (USD925)	100%	註1
平頂山業強	Excel Rainbow	同一母公司	銷貨	510,664 (USD16,518)	54%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7,098 (USD237)	4%	註1
平頂山業強	中山偉強	同一母公司	銷貨	435,061 (CNY97,268)	46%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170,030 (CNY39,496)	96%	註1
中山偉強	Excel Rainbow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48,145 (USD8,027)	19%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27,297 (USD911)	5%	註1
葉縣偉強	平頂山業強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42,767 (CNY54,276)	99%	月結90天	未有顯著不同		128,728 (CNY29,902)	98%	註1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註2：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山偉強	母子公司	USD\$ 8,000	-	-	-	-	-	
本公司	葉縣偉強	母子公司	USD\$ 3,500	-	-	-	-	-	
平頂山業強	中山偉強	同一母公司	CNY 39,496	4.11	-	-	CNY 6,000	-	
葉縣偉強	平頂山業強	同一母公司	CNY 29,902	3.11	-	-	-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業強科技公司	中山偉強	1	其他應收款	239,840	-	11%
0	業強科技公司	葉縣偉強	1	其他應收款	104,930	-	5%
0	業強科技公司	平頂山業強	1	其他應收款	44,970	-	2%
1	Excel Rainbow	本公司	2	銷貨	758,809	月結90天	34%
1	Excel Rainbow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27,725	月結90天	1%
2	中山偉強	Excel Rainbow	3	銷貨	248,145	月結90天	11%
2	中山偉強	Excel Rainbow	3	應收關係人款	27,297	月結90天	1%
3	葉縣偉強	平頂山業強	3	銷貨	242,767	月結90天	11%
3	葉縣偉強	平頂山業強	3	應收關係人款	128,728	月結90天	3%
4	平頂山業強	中山偉強	3	銷貨	435,061	月結90天	19%
4	平頂山業強	中山偉強	3	應收關係人款	170,030	月結90天	4%
4	平頂山業強	Excel Rainbow	3	銷貨	510,664	月結90天	2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註四、重要交易均僅揭露銷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達1%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再贅述。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千元／千股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CTSC	Samoa	海外控股事業	1,194,737 (USD38,082)	1,335,925 (USD42,582)	2,007	100.00%	1,315,278 (USD43,872)	100.00%	198,757 (USD6,429)	198,757 (USD6,429)	
本公司	YCTBC	B.V.I.	國際貿易	73,333 (USD2,557)	73,333 (USD2,557)	2,406	100.00%	10,675 (USD356)	100.00%	(10) (USD -)	(10) (USD -)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國際貿易	70,520 (USD2,155)	70,520 (USD2,155)	2,155	100.00%	4,327 (USD144)	100.00%	680 (USD22)	680 (USD22)	
本公司	再興生技	台北市	生質酒精產銷	55,000	55,000	5,500	100.00%	56,589	100.00%	460	460	
本公司	台照	台北市	照明	176,110	176,110	17,611	100.00%	164,630	100.00%	10,146	10,146	
本公司	晶亮電工	桃園市	照明	63,904	63,904	6,390	60.29%	24,886	60.29%	7,434	4,614	
本公司	鈺成材料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產銷	136,784	136,784	13,678	81.80%	182,352	81.80%	(578)	(473)	
本公司	台灣新散熱	台中市	熱導管之產銷	68,000	28,000	5,448	99.06%	39,092	99.06%	(14,614)	(14,372)	
								1,797,829		202,275	199,802	
YCTSC	YCTCC	Cayman	海外控股事業	USD23,828 (註1)	USD28,828 (註1)	1,244	100.00%	854,679 (USD28,508)	100.00%	142,480 (USD4,609)	142,480 (USD4,609)	
YCTSC	YCTYXCC	Cayman	海外控股事業	USD13,760	USD13,760	688	100.00%	445,919 (USD14,874)	100.00%	56,356 (USD1,823)	56,356 (USD1,823)	

註1：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2：原始投資成本含現金投資USD6,521千元及機器設備及零件作價投資USD17,307千元。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及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一)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YCTCC	中山偉強	熱導管及錫球之產銷	584,613 (USD19,500)	註1	584,613 (USD19,500)	-	-	584,613 (USD19,500)	76,119 (USD2,462)	100%	100%	85,660 (USD2,771)	578,747 (USD19,304)	-
YCTCC	珠海偉強	熱導管及錫膏之產銷	14,990 (USD500)	註1	74,950 (USD2,500)	-	59,960 (USD2,000)	14,990 (USD500)	(3,509) (USD(114))	100%	100%	(3,509) (USD(114))	16,569 (USD553)	-
YCTCC	平頂山業強	熱導管之產銷	149,900 (USD5,000)	註1	149,900 (USD5,000)	-	-	149,900 (USD5,000)	55,663 (USD1,801)	100%	100%	55,600 (USD1,798)	210,001 (USD7,005)	-
YCTYXCC	葉縣偉強	熱導管之產銷	412,525 (USD13,760)	註1	412,525 (USD13,760)	-	-	412,525 (USD13,760)	56,440 (USD1,826)	100%	100%	56,455 (USD1,826)	446,231 (USD14,884)	-

附表九(二)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62,025 (USD38,760千元)	1,289,140 (USD43,000千元)	1,736,293

註1：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公司YCTSC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30.915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29.98換算。

註3：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257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寧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900878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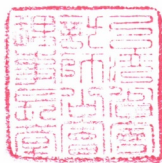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日

